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策略計劃

目的

本文件匯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本會)的工作進展，並概述發展香港大型體育活動的擬議策略計劃，以徵詢成員的意見。

背景

2. 本會成員一致認為香港需要發展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以注入可持續的體育文化，培養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並為社會帶來實質的經濟利益，以及有助把香港的形象提高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為協助香港的體育總會引入和發展更多財政自給而又可持續的大型體育活動，本會擬就日後的大型體育活動制訂“M”品牌制度及香港大型體育活動年度日程(日程)、申請指引及支援方案(見文件 MSEC-5/2004)。簡言之，為日程上“M”品牌活動提供的支援方案包括下述項目：

- 本會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就認可的“M”品牌活動的籌辦、贊助、推廣及宣傳策略提供專業意見；
- 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後勤支援，以支持及方便策劃和舉辦“M”品牌活動；
- 增加在本地及海外宣傳“M”品牌活動的機會；以及
- 資助“M”品牌活動，包括提供免息貸款及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兩者均以遞減方式發放)，為期最多三年。

擬議策略計劃

3. 為落實推行“M”品牌制度及日程，現建議本會採納以下的策略計劃：

- (a) 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港幣 3,000 萬元成立信託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資助本會推薦的可持續、以市場主導及有財政自給潛力的“M”品牌活動申請項目，；
- (b) 成立核心贊助小組(小組)，以吸引及邀請商業及私營機構贊助及支持“M”品牌活動，並鼓勵這些機構成為體育總會中、長期的團體伙伴，以期為日程引入更多可持續和以市場主導及財政自給的“M”品牌活動。小組為體育界提供策略及法律方面的意見，以協助獲取“M”品牌活動的冠名贊助商、贊助專營權及特許贊助等。此外，對於團體伙伴為使有潛質成為“M”品牌活動的項目營辦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和支持，小組則可作出相應的措施和安排，予以表揚；以及
- (c) 廣泛宣傳“M”品牌制度及日程上的“M”品牌活動。

未來路向

4. 請本會成員就上文第 3 段建議的策略計劃發表意見。本會將會按照成員提出的意見修訂策略計劃，並把計劃提交日後的體育委員會，該會第一次會議暫定於 2004 年 11 月舉行。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10 月